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5 晋电 01	136065	15 晋电 02	13609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度第十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报送首批“腾笼换鸟”项目基本情况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7〕762号)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确定所属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为首批“腾笼换鸟”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广泛征集受让者,对外转让持有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68.307%的股权。

另外,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7〕839号),孟县晋能鑫磊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和长治欣隆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被列为2017年煤电停建项目,目前所属项目公司(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以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已停建上述两个项目。

以下为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孟县西烟镇脉坡村,在册职工人数18人。

2、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项目筹建及相关服务。

3、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股权比例51%,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股权比例为49%。

4、该公司负责建设的孟县晋能鑫磊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项目位于山西省孟县西烟镇以西4km的山西鑫磊循环经济园区内。

5、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资产总额30,682.51万元,负债总额25,682.51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位于长治市长治县东和乡辛呈村，在册职工人数 10 人。

2、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前期开发、电力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燃料、粉煤灰综合利用。

3、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30.7 万元，股权比例 68.307%，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9%，长治市科宏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69.3 万元，股权比例为 2.693%。

4、该公司负责建设、运营长治欣隆 2×350MW 超临界低热值煤循环流化床空冷供热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8 月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项目位于长治市长治县东和乡辛呈村。

5、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23,930 万元，负债总额 13,667 万元，净资产 10,263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晋电 01、15 晋电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度第十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